

铁南院区康复设备（第二包）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YZC-24041

甲方：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 1742 号

乙方：沈阳众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 26-1 号 (211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铁南院区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NMGZCS-G-H-24037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超短波	安徽康达	YK-C-VI	3（台）	20000.00	60000.00
蜡疗机	安徽康达	KZLA2	1（台）	76000.00	76000.00
电动起立床	广州一康	YK-8000E1	10（张）	24000.00	240000.00
等速肌力训练器	广州一康	YK-1029A	2（套）	27000.00	54000.00
多体位治疗床	广州一康	YK-8000C2	5（张）	33000.00	165000.00
主被动蹬车	广州一康	SL4-3M	5（个）	98000.00	490000.00
功率自行车	常州康达	KD-GLC-04	6（个）	5000.00	30000.00
升降 PT 床 (医用诊疗床)	广州一康	YK-8000A	15（张）	25000.00	375000.00

手工能康复机器人手套	司羿	SY-HR03P	1 (张)	38000.00	38000.00
深层肌肉刺激仪	广州一康	PS3	1 (套)	41000.00	41000.00
中频治疗仪	广州一康	PE2-4	15 (台)	8000.00	120000.00
语言认知康复训练系统	广州一康	ES2	2 (台)	120000.00	240000.00
运动感觉诊疗系统 (网架悬吊)	广州一康	YK-WXD-1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 交付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超短波 (3 台)、蜡疗机 (1 台)、电动起立床 (10 张)、等速肌力训练器 (2 套)、多体位治疗床 (5 张)、主被动蹬车 (5 个)、功率自行车 (6 个)、升降 PT 床 (医用诊疗床) (15 张)、手工能康复机器人手套 (1 张)、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套)、中频治疗仪 (15 台)、语言认知康复训练系统 (2 台)、运动感觉诊疗系统 (网架悬吊) (1 套) 等设备

(四) 质保期: 叁年

(五)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段兵兵 13555706855

(六)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黄海舟 15849525220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及质保时间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负责。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查验。

(二) 甲方收到货物后，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129000.00 元

（小写）；贰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 1 期：支付比例 50%，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 50%货款；
- 2 期：支付比例 40%，一年内再付 40%；
- 3 期：支付比例 10%，产品运行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支付 10%余款。

(二) 付款条件：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沈阳众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顺支行

银行账号：12491175011000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按照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执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 4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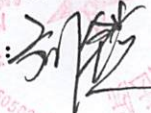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5日

乙方名称（章）：沈阳众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4年7月5日

